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111-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姓 名			性 別		
系所班別			學 號		
實 習 單 位	企業名稱				
	實習職稱				
	實習期間				
	住 址				
	電 話			傳 真	
	聯 絡 人			職 稱	
簽	班 導 師				
章	系 主 任				
備註：1. 此表由學生填寫後，於開學第4週前由班代統一收齊後，繳回系辦。 2. 第12週確認實習單位後，由同學補齊「實習單位」資料並通知家長後，班代統一收齊後繳回系辦。 3. 此表經班導師及系主任核准，再交至研究發展處以便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。如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意外，依保險範圍求償，其餘責任自負。					

家長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